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第 2 學期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講者：楊人諭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教育組
Division of Study Abroad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流程	
18:00-18:10	Opening 及師長致詞	
18:10-18:35	112 學年第 2 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簡章說明	
18:35-18:45	QA	
18:45-19:00	赴外研習獎學金說明	
19:00-19:10	QA	
19:10-20:00	心得分享 1- 中國北京大學	講者：曾昱瑄 同學
	心得分享 2- 德國達姆斯塔特工業大學	講者：吳彥勳 同學
	心得分享 3- 日本金澤大學	講者：沈舜英 同學
	心得分享 4- 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	講者：賴柏丞 同學
	心得分享 5- 瑞典皇家理工學院	講者：林士綺 同學
20:00-20:10	QA	
	活動結束	

師長致詞



國際事務處
副國際長兼國際教育組組長

胡書榕 教授



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 計畫簡章及申請說明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oia NCKU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未來學生 學生赴外 在校須知 國際鏈結 關於我們 重要連結 English GCAC 成大首頁 網站地圖

赴外交換生
赴外交換生心得分享
國際雙學位
海外實習
短期交流
獎助學金

March~June 2023

English Writing Consultation
1對1英文寫作諮詢

General English Writing Consultation
一般英文寫作諮詢

Academic English Writing Consultation
學術英文寫作諮詢

Chinese and English Resume Consultation
中英文履歷諮詢

全部公告	【公告】國立成功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2023-04-13
在校學生	【轉知】外交部112年選送NGO幹部及青年學子赴海外實習計畫	2023-04-20
國際學生	【轉知獎學金】有關瑞士「世界貿易研究院」(WTI)提供「蓬萊獎學金」(Penglai scholarships)請踴躍提出申請	2023-04-19
僑、陸生	【轉知】NTU x ECCT Women in ESG Leadership II: Shattering the Ceiling with Impact 永續女力對談 II	2023-04-18
	【轉知】DIGI-Talent 跨領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 臺灣人才國際交流專案說明會	2023-04-18

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 計畫簡章及申請說明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赴外交換簡章

簡章 | 公告 | 出國甄選要點 | 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 赴外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

經國際事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第 2 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壹、宗旨

為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及提昇國際觀，鼓勵學生赴國外簽約大學進行研修；本校每學年於第 1 與第 2 學期各舉辦一次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校內甄選，每次薦外交換期間為一學期。

貳、112 學年第 2 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日程表

本次甄選出國交換時間為 112 學年第 2 學期出國，實際交換時間以各交換校行事曆為準，計畫日程表如下：

項目	日期	備註
校 內 甄 選	報名期間	112 年 5 月 2 日至 11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 點前
	結果公告	112 年 6 月 26 日
	正取者 確認錄取資格	112 年 7 月 3 日下午 4 點前
	備取遞補者 確認錄取資格	112 年 7 月 10 日下午 4 點前
	繳交交換生計畫 保證金	112 年 7 月 4 日至 112 年 7 月 17 日
薦 外 交 換	申請期間	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向交換校進行申請
	交換期間	於 112 學年第 2 學期出國交換一學期

參、校內甄選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之學生，轉學生需為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且至少於本校就讀一學期後始得申請，在職專班學生同具申請資格。
- (二) 學業成績標準：

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時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校內甄選	報名期間	112 年 5 月 2 日至 11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 點前	文件備齊後上傳至申請系統
	結果公告	112 年 6 月 26 日	名單公告在國際事務處網頁
	正取者 確認錄取資格	112 年 7 月 3 日下午 4 點前	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或放棄書
	備取遞補者 確認錄取資格	112 年 7 月 10 日下午 4 點前	
	繳交交換生計畫 保證金	112 年 7 月 4 日至 112 年 7 月 17 日	繳交保證金
薦外交換	申請期間	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向交換校進行申請	依國際處電子郵件通知及各校交換生計畫網站公告辦理
	交換期間	於 112 學年第 2 學期出國交換一學期	實際起訖日依各校學期行事曆而定

申請資格

■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之學生，轉學生需為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且至少於本校就讀一學期後始得申請，在職專班學生同具申請資格。

■ 學業成績標準：

- ✓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課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75%。
- ✓ 研究所學生：無成績限制。

■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國籍之學校。
(已受領學位生獎學金者，需自行確認該獎學金是否允許受獎生薦外交換之規定。)

■ 外語能力：

學生須提出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擇一：

- ✓ TOEFL iBT 69分以上；
- ✓ IELTS (ACADEMIC) 5.5級分以上；
- ✓ TOEIC多益測驗700分以上；
- ✓ GEPT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或提出符合交換學校其他外語能力要求之成績證明（需達交換學校設定門檻）。

※ 語言能力成績日期須為兩年內有效成績
(110年5月24日以後)，否則恕不接受申請。

※ 欲前往中國學校交換者，若交換學校無特殊規定，則須提出英語能力成績證明。

交換校一覽表

112學年度第2學期簡章提供:

- 248個交換名額
- 歐洲、美洲、亞洲及大洋洲
- 25國
- 77所姊妹校

新增2所學校:

- ① 日本 秋田大學
- ② 澳洲 昆士蘭科技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112學年第2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附件一、交換學校一覽表

申請人務必於校內甄選填志願前自行查看各校最新公告，薦外申請依各校交換計畫網頁資訊規定，於校內甄選獲薦外申請資格後，申請人若因不符該校申請規定，而無法向該校提出申請，須自行負責。申請人須自行確認：1.成績GPA、外語能力、學位別是否符合該校要求、2.查詢有無足夠課程可供選讀、3.能否達到該校修課學分數要求、4.是否具備相關領域背景知識。			
地區	學校	申請資格	112-2公告甄選名額
歐洲			
奧地利 Austria	因斯布魯克大學 Universität Innsbruck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Faculty for Teacher Education不接受申請	4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因斯布魯克專業高等學院 Management Center Innsbruck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3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林茲大學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Linz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4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維也納應用科技大學 FH Wien der WKW –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for Management & Communication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Journalism僅接受本科系學生申請	3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德國 Germany	慕尼黑工業大學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建築系所不開放申請 *每一系所每學期僅接收至多3名同學申請	7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armstadt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5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杜賓根大學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醫學院不開放申請	2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布蘭登堡科技大學 Brandenbur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4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漢堡工業大學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Hamburg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4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申請資格

- 填選志願序前，請同學務必查詢該校是否有與個人就讀領域相同或相近之系所，或自身語言能力可以選修的課程，以避免發生通過校內甄選後，薦外申請之交換學校卻無合適系所、課程可就讀的情況。如發生以上情形，國際處將不予重新分發學校。
- 請務必依照最想往的順序（第一至第六志願）依序填入，**至多可選擇6所**交換學校填入志願序。

國立成功大學112學年第2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附件一、交換學校一覽表

申請人務必於校內甄選填志願前自行查看各校最新公告，薦外申請依各校交換計畫網頁資訊規定。 於校內甄選獲薦外申請資格後，申請人若因不符該校申請規定，而無法向該校提出申請，須自行負責。 申請人須自行確認：1.成績GPA、外語能力、學位別是否符合該校要求、 2.查詢有無足夠課程可供選讀、 3.能否達到該校修課學分數要求、 4.是否具備相關領域背景知識。			
地區	學校	申請資格	112-2公告甄選名額
歐洲			
奧地利 Austria	因斯布魯克大學 Universität Innsbruck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Faculty for Teacher Education不接受申請	4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因斯布魯克商業高等學院 Management Center Innsbruck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3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林茲大學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Linz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4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維也納應用科技大學 FH Wien der WKW –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for Management & Communication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Journalism僅接受本科系學生申請	3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德國 Germany	慕尼黑工業大學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建築系所不開放申請 *每一系所每學期僅接收至多3名同學申請	7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armstadt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5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杜賓根大學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醫學院不開放申請	2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布蘭登堡科技大學 Brandenbur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4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漢堡工業大學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Hamburg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4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外語能力資格舉例

■ 校級薦外交換有兩個階段會需要看同學的英文檢定成績，分別是：

【**校內甄選**階段】的英檢成績是用來確認同學是否符合校內甄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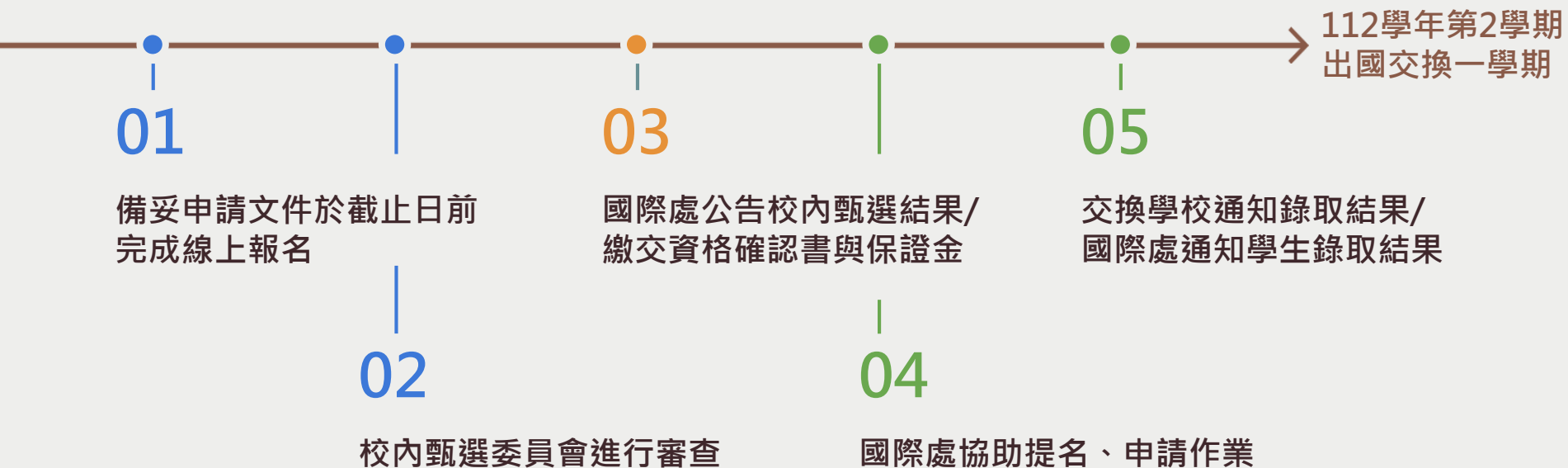
【**薦外申請**階段】則是對方學校要求本校交換學生必備的英語能力成績門檻。

※ 通過【**校內甄選**階段】的英檢成績不一定代表會通過【**薦外申請**階段】的英檢成績。

例如：

A同學已經取得TOEFL IBT 85分的英檢成績且兩年內有效，A同學想申請荷蘭的Z大學，但Z大學的交換生入學英檢門檻是TOEFL IBT 90。因此，A同學是符合【**校內甄選**階段】資格，但不符合Z大學的交換生入學英檢門檻，因此同學需要在【**薦外申請**階段】前考到符合Z大學的英檢成績，否則無法通過申請。

一、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流程



01 備妥申請文件於報名
截止日前完成報名

02

03

04

05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一律線上報名：

- 建議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至國立成功大學校級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
- 申請人線上完成資料填寫、志願選填、上傳申請文件程序，**報名截止日期為112年5月23日下午4點**，逾期恕不受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CKU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NCKU logo and the text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未來學生, 學生赴外, 在校須知, 國際鏈結, 關於我們, 重要連結, English, GCAC, 成大首頁, 網站地圖.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red banner with the text "赴外交換簡章".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list of links: 簡章 | 公告 | 出國甄選要點 | 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 赴外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 A green arrow points to the "赴外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 link.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二、報名方式" with sub-sections (一) and (二). Sub-section (一) describes the online application process, mentioning the application system link and the deadline of May 23, 2023, at 4 PM. Sub-section (二) lists the required documents: 1. NCKU 112 academic year 2nd semester school-level exchange student plan application form (Attachment 2), 2. Chinese academic transcript, and 3. English self-introduction (including education and experience).

01 備妥申請文件於報名
截止日前完成報名

02

03

04

05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一律線上報名：

- 建議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至國立成功大學校級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
- 申請人線上完成資料填寫、志願選填、上傳申請文件程序，**報名截止日期為112年5月23日下午4點**，逾期恕不受理。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 (Outgoing)

如何申請 | 使用說明



Information
歡迎來到國立成功大學校級赴外交換學生線上申請系統
簡章相關內容請參閱：
<https://oia.ncku.edu.tw/p/404-1032-229870.php?Lang=zh-tw>
國際事務處 Outgoing 交換生申請業務聯絡方式
Email: em50961@email.ncku.edu.tw
電話: 06-2757575 分機50932

LOGIN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8406
login
忘記密碼

NCKU | NCKU OIA | OIA FB | 聯絡我們 | 常見問答 國立成功大學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製作 | 國立成功大學 版權所有 © NCKU All Rights Reserved.

01 備妥申請文件於報名
截止日前完成報名

02

03

04

05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申請文件

1. 112學年第2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校內甄選申請表 (附件二)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英文自傳 (含學、經歷)
4. 英文讀書或研究計畫
5. 外語能力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7. 1 - 6項文件之PDF合併檔

申請文件說明

1) 校內甄選申請表：

請填入表格所需資料、黏貼兩吋半身大頭照片、本人簽名，大學部學生需取得導師簽章，碩、博士班學生需取得指導教授簽章(若尚無指導教授則需取得系所主管簽章)，完成後掃描成PDF檔案上傳至交換生申請系統。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須註有學期總平均以及GPA成績資訊。

大學部學生請繳交大學部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資訊；

碩士班學生請繳交碩士歷年成績單，博士班學生請繳交博士歷年成績單。

碩士班新生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他校成績單可）；

博士班新生請繳交碩士歷年成績單（他校成績單可）。

申請文件說明

3) 自傳 (含學、經歷) :

請繳交英文版本之自傳，撰寫時請就所選填志願學校之第一志願擬訂自傳。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

請繳交英文版本之讀書或研究計畫，撰寫時請就所選填志願學校之第一志願擬訂具體讀書或研究計畫。

5) 外語能力證明 :

請繳交兩年內 (110年5月24日以後) 之有效TOEFL iBT、IELTS(ACADEMIC)、TOEIC或GEPT成績單。若以其他外語能力成績為證明，請確認選填之志願校確實接受該成績證明。

※已參加考試但尚未收到紙本成績單者，可以網路成績查詢頁面截圖上傳，暫代正式成績單。凡以網路成績查詢頁面截圖上傳者，於榜單公告日(112年6月26日)至保證金繳交截止日 (112年7月17日) 下午4點前，必須補交正式成績單影本至國際處國際教育組承辦人處，並提供正本查驗。正本資料，必須和申請資料之成績一致。逾時未繳交者，將取消薦外申請資格；若申請截止日前尚無有效成績者，恕不接受報名。

申請文件說明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請就有助於說明參加交換生計畫的資料提出相關證明、社團表現或獲獎紀錄等。

7) PDF合併檔：

請將上述文件依序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至交換生申請系統。上傳前請自行確認內容完整且檔案大小不超過50MB。

(1 - 6項文件請自行掃描正本或轉換電子檔成PDF檔案，1 - 7項電子檔上傳至交換生申

- ✓ 請系統，紙本無須繳交。
- ✓ 上傳繳交申請資料前，請確認已與家長、導師、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達成共識並獲得同意。
- ✓ 申請文件及志願選填經申請人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改，請申請人於確認送出前，務必再次檢查各項資訊是否正確。
- ✓ 如申請者因繳件資料不全、不符規定而影響個人審查成績，須自行負責。

報名系統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如何申請](#) | [使用說明](#)



申請資料填寫

就讀系所

個人資料

就讀系所

志願學校

語文能力

具結聲明

上傳檔案

確認並繳交資料

登出

學位

學院

系所

預計畢業時間 年分: 月分:

送出資料

NCKU | NCKU OIA | OIA FB | 聯絡我們 | 常見問答

國立成功大學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製作 | 國立成功大學 版權所有 © NCKU All Rights Reserved.

申請資料填寫

個人資料

就讀系所

志願學校

語文能力

具結聲明

上傳檔案

確認並繳交資料

登出

報名系統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如何申請](#) | [使用說明](#)



申請資料填寫

志願學校

個人資料

就讀系所

志願學校

語文能力

具結聲明

上傳檔案

確認並繳交資料

登出

申請資料填寫

個人資料

就讀系所

志願學校

語文能力

具結聲明

上傳檔案

確認並繳交資料

登出

照順序填寫交換學校名稱(可填六個志願)。

第1志願 洲別 1 亞洲 國家 日本 學校 大阪大學

第2志願 洲別 3 歐洲 國家 法國 學校 高等工業研究中心工程師學院

第3志願 洲別 4 大洋洲 國家 澳洲 學校 昆士蘭科技大學

第4志願 洲別 1 亞洲 國家 日本 學校 北海道大學

第5志願 洲別 3 歐洲 國家 奧地利 學校 林茲大學

第6志願 洲別 5 美洲 國家 美國 學校 天普大學

送出資料

志願歸零

若欲更正志願順序，煩請點選「志願歸零」將所有志願歸零，重新填寫後，再點選「送出資料」儲存。

NCKU | NCKU OIA | OIA FB | 聯絡我們 | 常見問答

國立成功大學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製作 | 國立成功大學 版權所有 © NCKU All Rights Reserved.

報名系統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如何申請](#) | [使用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 (Outgoing)

申請資料填寫



個人資料
就讀系所
志願學校
語文能力
具結聲明
上傳檔案
確認並繳交資料
登出

申請資料填寫



個人資料

就讀系所

志願學校

語文能力

具結聲明

上傳檔案

確認並繳交資料

登出

語文能力

外語能力測驗

TOEFL iBT

成績 取得日期

IELTS

成績 取得日期

TOEIC

成績 取得日期

其它語言能力測驗

成績 取得日期

其它語言能力測驗

成績 取得日期

送出資料

[NCKU](#) | [NCKU OIA](#) | [OIA FB](#) | [聯絡我們](#) | [常見問答](#)

國立成功大學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製作 | 國立成功大學 版權所有 © NCKU All Rights Reserved.

報名系統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申請資料填寫

個人資料
就讀系所
志願學校
語文能力
具結聲明
上傳檔案
確認並繳交資料
登出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 (Outgoing)

申請資料填寫 >>

個人資料
就讀系所
志願學校
語文能力
具結聲明
上傳檔案
確認並繳交資料
登出

>>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類型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上傳檔案(若要重新上傳資料, 請先移除檔案)

上傳檔案大小限制, 最大50MB

*1. 相片 JPG

*2. 交換生申請表 PDF

*3. 成績單 PDF

*4. 自傳 PDF

*5. 交換期間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PDF

*6. 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文件 PDF (上限2個file)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PDF(optional, 上限5個file)

*8. 文件PDF合併檔

01

02

校內甄選委員會
進行審查

03

04

05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校內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 1) **初審**：由承辦單位確認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申請文件繳件有無闕漏。
資格不符或申請文件闕漏者，將於初審後剔除。
- 2) **複審**：由校內各院推派代表所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並依以下項目進行評分，權重合計成個人總成績進行志願分發。

■ 個人總成績評分項目與權重：

項目	在校成績	研究/讀書計畫	自傳及其餘表現
權重	50%	25%	25%

01

02

校內甄選委員會
進行審查

03

04

05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志願分發原則

- 依甄選委員會評分結果，計算之個人總成績，由高至低分發志願。
- 總成績同分且志願學校相同者，則依序參照下列項目比分，優者取得錄取資格：
 - (1) 在校成績、
 - (2) 研究/讀書計畫、
 - (3) 自傳及其餘表現、
 - (4) 該交換學校志願序，
- 上述項目均相同者，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01

02

03

校內甄選結果公告/
繳交確認書與保證金

04

05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錄取程序

- 校內甄選結果公告：於**112年6月26日23:59**前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 資格確認：
 - ✓ 正取者，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或放棄書：請正取者於**112年7月3日下午4點前**繳交錄取薦外申請資格確認書或放棄聲明書至國際處。
 - ✓ 備取遞補正取者，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或放棄書：請收到遞補通知之備取者於**112年7月10日下午4點前**繳交薦外申請資格錄取資格確認書或放棄聲明書至國際處。
- 繳交保證金：
 - 已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者，須於**112年7月17日前**，至本校網路收款平台下載繳費單至ATM或便利超商完成保證金繳費\$2,000元，收據無需繳回。
 -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及保證金者，將被取消其錄取資格。

薦外申請

- 完成第參條第五項錄取程序者，請密切查看獲薦外申請資格之交換學校的交換生計畫網站，確認**自身外語能力成績符合該校公告之要求與條件**，申請者須遵照配合。
- 各交換學校申請資料及條件當依該校之規定變動而更改，若該校公告之要求標準變動，請再自行考取更高之外語能力成績，薦外申請期間須持有效期內紙本語言檢定成績證明，以供申請使用。
- 提名：本校將於112學年第1學期向交換學校進行提名作業並通知申請者依照該校規定提交申請文件。

01

02

03

04

05

交換學校通知錄取結果/
國際處通知學生錄取結果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交換學校通知錄取結果/ 國際處告知學生錄取結果

- 完成交換校規定提交申請文件後，交換校即進行資料審查，依交換校所公布之作業時程公布審查結果。後續將由交換學校直接通知錄取結果或是由國際處通知學生錄取結果。
- 未獲得交換學校錄取者，得申請保證金全額退還；於薦外申請期間或錄取後，**無故或因個人因素放棄者，保證金恕不退還。**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同學一定要仔細閱讀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中：

- ✓ 附帶條款
- ✓ 交換生守則
- ✓ 交換學生義務

有關錄取資格、選課、學分、心得等事項都有清楚規定。

附帶條款-資格

1. 錄取者需於錄取資格確認書上詳實填寫出國期間；經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後，不得申請更換交換學校以及交換期間。
2. 本次甄選出國交換時間為**112學年第2學期出國**，實際交換時間以各交換校行事曆為準。**錄取資格確認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延後至下一學期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且不予退還保證金。
3. 獲得薦外申請資格者一旦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後，於本校提名至交換學校進行申請作業至錄取結果公告期間，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如有上述情事者，不得要求退還保證金及申請參加國際處承辦之校級交換生或短期交流計畫，亦不得申請校內相關獎學金。
4. **獲得薦外申請資格者，僅獲得本校推薦至交換校申請交換之資格，並不代表已獲該交換校錄取。**
所有獲得薦外申請資格者皆需繳交各交換校要求之申請文件，再經交換校審核，如未獲得交換校錄取，其薦外申請資格隨即失效，不得要求改分發至他校。

附帶條款-資格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5. 國際處有權依各交換校要求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重新分發錄取者學校或調整、取消交換計畫，必要時將另行公告處理原則供學生依循。
6. 保持在校生身份與保持學位別：學生於參與交換生計畫期間，即校內甄選報名起始日至薦外交換學期結束日期間，皆須為本校在校生，不得辦理休學，或達到畢業門檻以致畢業，喪失在校生身分者將被取消錄取或校級交換生資格。學生亦不得改變其在校生學位別，如以學士別申請，其至本計畫完成皆須為學士學生（以碩士別申請者則為碩士，以博士別申請者則為博士）。預計以延畢方式出國交換者，須自行及早與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確認自己仍未畢業，保持本校在校生身分，以保有校級薦外交換生資格。因不可抗力因素獲准保留交換資格者亦須遵守上述規定。

附帶條款-學分/選課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7. 交換學生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或通識中心報告預計選修抵免之課程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碩、博士生同時必須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相關規定由學生自行辦理。
8.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及各系、所規定。
9. 交換學生須於返國後兩個月內完成繳交心得報告，俟交換學校成績單寄達後，承辦單位認定完成交換生計畫義務，得辦理退還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國際處得以修改增訂之。

交換生守則-交換期間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 一.獲得薦外資格者，經交換學校錄取後，即為本校校級交換生計畫之校級交換學生，須依照交換校規定之學期開始與結束日期進行交換計畫。
- 二.赴外交換後若具有適當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需先告知國際處取得本校及交換學校雙方同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任何理由提前結束交換者將不退還保證金；未取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交換計畫，違者將不退還保證金且須繳回學校提供之各類型補助。
- 三.交換學生不得要求獲取交換校之學位。

交換生守則-交換費用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

- 四. 交換學生須繳本校全額學雜費。多數交換學校免繳交換學校學費，少數學校則需依合約協議內容繳交學費、雜費及申請費用；若有繳交交換學校學費者，可依〈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減免本校學雜費用；其他開支如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均須由交換學生自行負擔。
- 五. 所有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機票、機場接送、保險、學分抵免等個人事宜皆須自行辦理；具備役男身份的交換學生，獲得交換校錄取後，需於出國一個月前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完成辦理役男出國兵役緩徵之手續。
- 六. 交換結束後，學生必須依本校行事曆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
- 七. 交換生若於交換期間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即喪失其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資格，不得要求退還保證金並須歸還已獲得之各類型補助費用。

交換學生義務

- 一.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交換校及本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得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二. 抵達交換校後，請至指定網址填寫報到資訊並回傳給國際事務處。薦外交換期間請密切與本校保持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
- 三. 交換學生須遵守交換學校選課之規定。**本校本計畫規定交換學生於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並通過2門正式學分課程，於交換結束後須獲交換學校頒發取得學分之成績單或修得學分證明。**若無交換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或成績單，將不予退還保證金。
- 四. 所有參加本計畫之交換學生，應於返國後兩個月內，依照規定之格式撰寫並繳交交換心得報告（檔案須為可編輯之word檔）乙份。所繳之心得報告，國際處得公開發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或相關文宣中，無須另行徵求學生同意。
- 五. 交換學生於國外交換期間應配合國際處宣傳本校，返國後於國際處辦理交換學生相關說明會時，配合提供相關諮詢或應邀分享心得及必要資訊，並應履行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

如同學在交換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請務必先：

1. 通報姊妹校國際事務處或當地台灣同學會，從當地獲得最直接的幫助。
2. 通知家人，讓家人了解你發生的狀況。
3. 必要時請報警，或請求台灣駐外單位的協助。台灣駐外單位資訊請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4. 如需要國際處的幫忙，請直接與我們聯繫(em50961@email.ncku.edu.tw)。



1. 生活輔導組-役男出國重要規定:

<https://assistance-osa.ncku.edu.tw/p/406-1051-247453,r91.php?Lang=zh-tw>

2. 註冊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10>

3. 國際處赴外交換生網站:

<https://oia.ncku.edu.tw/p/404-1032-229870.php?Lang=zh-tw>

謝謝聆聽

Contact Info:

國際教育組 楊人諭 先生

Email: em50961@email.ncku.edu.tw

同學來信詢問時請記得附上基本資料: 姓名、學號、系所